

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孟津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分类公开 42 条，其中通知公告 30 条、最新动态 8 条、涉农补贴 4 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309 件，行政处罚 12 件。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0 条。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并形成主要领导主抓、分管领导牵头统筹，办公室协调落实，确立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为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加强对外公开信息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保障信息公开安全、准确、及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在孟津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设立了机构概况、单位领导、最新动态、通知公告、涉农补贴领域等信息专栏，对各类信息进行及时发布，同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继续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安排专员对网站信息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重点领域信息不够深入，没有把握好公开时效和更新频率。

改进措施：不断深化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测，确保信息准确、全面、规范、及时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